

新乡市促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促消〔2023〕6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商务厅等14部门关于落实促进家居消费若干举措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金融等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乡监管分局：

现将《河南省商务厅等14部门关于落实促进家居消费若干举措的通知》（豫商运〔2023〕3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责，结合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促消费活动，进一步释放我市家居消费潜力，巩固消费恢复发展势头，助推我市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并于12月10日前将促消费工作总结报市促消费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河南省商务厅等14部门关于落实促进家居消费若干举措的通知》

联系电话：3699398

邮 箱：xxsswjyxl@163.com

2023年10月17日

抄送：市发改委、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局，存档。

新乡市促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印发

文件

厅会厅厅厅厅厅厅局局局行局
员化
务委息政政保障源设村理理分管
革信社会资乡农督管省南监管局
商改和民财和然城业监监河南局河
省展业省省资源和然城业监监河南
发工省省资源和然城业监监河南局河
南省省人省住省市方银行理总管河南
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
南省省人省住省市方银行理总管河南
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
中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辖内各分局：

豫商运〔2023〕33号

河南省商务厅等14部门 关于落实促进家居消费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金融等主管部门，人民银行省辖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辖内各分局：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

的通知》（商消费发〔2023〕146号），根据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进一步释放我省家居消费潜力，巩固消费恢复发展势头，助力我省经济发展和保障改善民生，现就我省落实举措通知如下，请各地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大力提升供给质量

（一）完善绿色供应链。贯彻落实《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组建现代家居产业链培育工作推进专班，研究制定《河南省培育壮大现代家居产业链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以“链长制”推进延链补链强链工作。引导家居企业树立大健康理念，积极适应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消费需求，加快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优化智能家电、绿色家具、绿色家纺、绿色家装材料等产品供给。按照国家绿色产品认证工作部署，持续做好绿色产品认证宣传推广，引导鼓励企业积极申请绿色产品认证，推动绿色建材产品等绿色家居产品认证。支持家居卖场开展绿色商场创建，设置绿色产品销售专区。（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二）创新培育智能消费。支持企业运用大数据技术分析消费数据，创新智能家居消费需求开发。在省内选树一批智能工厂、智能车间以及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带动家居行业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智能化转型升级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开展大数据优秀标杆遴选，支持企业申报家居类大数据优秀产品（服务）、优秀

解决方案和优秀应用场景，深化大数据在家居消费领域的融合应用。推进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家居行业应用，鼓励家居生产制造企业与软件和信息服务类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加快传统家居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培育一批家居领域数字化典型应用场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提高家居适老化水平。开展家居产品适老化设计标准制修订，对家居领域急需制定的地方标准开辟绿色通道；鼓励引导相关社会团体、企业开展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研究制定，不断完善家居领域标准体系。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智慧健康养老产业的提质增效和支撑作用，积极开展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活动，支持企业围绕老人生活起居、保健康复、医疗卫生、娱乐休闲等，开发残障辅助、情感陪护、娱乐休闲、安防监控等智能康养终端。持续组织开展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申报工作，促进优质老年家居产品推广应用。支持家居卖场、电商平台设立老年用品销售专区专柜。（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省商务厅）

二、积极创新消费场景

（四）推动业态模式创新发展。落实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政策措施，培育壮大一批线上家居服务平台，引导“互联网十家装”“互联网十二手家居”等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有序发展。建设现代家居美学体验馆、智能家居生活馆，构建AI赋能

和深度体验的元宇宙场景，为消费者打造线上线下沉浸式购物体验。推动家居行业中小企业上云，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信息化发展水平。支持企业基于消费数据开展用户需求挖掘、产品研发和智能生产，建立柔性化生产系统，在现代家居行业发展平台化设计、网络化协同、共享制造、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鼓励各地推动家居零售与文化创意深度融合，创新家居消费业态模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五）支持旧房装修。鼓励旧房装修和改造升级。支持家居企业提高绿色制造水平，推出更加环保、节能的产品和服务。支持拓展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企业拓展相关业务，为老年人和残障人士提供更加便利和贴心的服务。鼓励企业开展旧房翻新设计大赛，展示升级改造优秀案例，打造旧房装修和局部改造样板间，推出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六）开展促消费活动。深入开展“消费提振年”系列活动，支持各地加强政银企互动合作，聚焦国庆、“双11”、“双12”等重要节点，联合举办家居焕新季、家装消费节等家居促消费活动，发放家电家居消费券、打折券，进一步放大撬动效应。支持家居销售企业举办家居产品展销会、订货节、体验日等促销活动。动员、指导、鼓励家居生产企业积极参与家居焕新活动，利

用电商、自营、直播等多种渠道，通过促销让利、以旧换新、以换代弃、家居下乡等方式，提供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居产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有效改善消费条件

（七）发展社区便民服务。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与家居消费密切相关的洗染店、维修点、再生资源回收点等进社区。鼓励有条件的居民小区利用闲置房屋设置家电家具临时存放场所，方便居民开展装修。鼓励家政企业和家电服务企业进社区，拓展家居清洁和家电维修、保养等业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

（八）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支持郑州市、平顶山市、三门峡市等建设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的支持。推动在居民小区规范设置废旧家具、装修垃圾投放点，推广线上预约收运。鼓励回收企业与物业企业等单位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支持企业上门回收废旧家电、家具，为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小区提供便利。支持有条件的市县扩大绿色家具产品销售、促进二手家居产品流通、健全废旧家电家居回收网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九）促进农村家居消费。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三年行动，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展集约化配送。引导家居企业、电商平台等下沉农村市场，优化县域流通网络和渠道，加大

适销对路家居产品供应，提升售后服务水平。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支持 6 个试点市结合各自建材产业发展情况，谋划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建材下乡专场推广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农村家居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农村绿色建材和农村家居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绿色建材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人行河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

四、着力优化消费环境

（十）规范市场秩序。深入推进民生领域执法铁拳行动，进一步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工作力度。关注家居消费领域市场价格动态，及时办理家居消费领域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打击家居消费领域假冒伪劣、偷工减料、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引导家装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培训，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提升家装服务质量。（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一）加强政策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优化消费金融产品服务，依托线上平台，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发家居消费专属信贷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家居生产企业、家居卖场、家装企业等对接，以家居产业链核心企业为抓手，为家居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结算、风险保障、现金管理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逐步扩大小微企业金

融服务覆盖面。筛选培育符合条件的家居卖场等商业网点项目，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申报发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政策支持范围扩大到本人及配偶双方父母自住住房加装电梯等改造。（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河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河南证监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市县实际，细化工作举措，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强化宣传引导，协调居委会、社区等基层组织积极参与，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联动，11月底报送本地经验案例，12月20日前报送专项工作情况总结。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2023年10月8日

抄送：省直有关部门。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印发

